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5號

再審聲請人 張淑晶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再審相對人 社區互聯網即翰城綜合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葉木超

上列再審聲請人與再審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民國111年4月8日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368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；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確定裁定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再審程序之規定，聲請再審，民事訴訟法第507條亦有規定。而提起再審之訴，應表明再審理由，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（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），其未表明者無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60年台抗字第53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再審聲請意旨略以：在監受刑人寄出書狀應以「監所收文章日期」為準，然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368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竟以「法院收發章」日期，認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368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未於4個月內續行訴訟，依法已

01 生撤回上訴之效果，並駁回再審聲請人續行訴訟之聲請，違
02 反刑事訴訟法第351條之規定，原確定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
03 誤，爰依法聲請再審等語。

04 三、經查，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111年4月8日對原確定裁定聲請
05 再審，因該裁定不得抗告而於同日公告時確定，並於111年4
06 月14日送達再審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可證(見本院110簡上36
07 8卷第149頁)。而再審聲請人於113年1月22日始對原確定裁
08 定聲請再審，有民事再審狀暨訴訟救助狀上收發戳印文可考
09 (見本院卷第7頁)，是本件再審聲請已逾30日之不變期
10 間，再審原告復未表明再審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，並遵守再
11 審不變期間之證據，其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顯已逾期，自非合
12 法。

13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15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吳國聖

16 法 官 林金灶

17 法 官 謝佳諮

18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21 書記官 張峻偉